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会主席巩固参加了现场会议，监事郭瑛、樊娜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固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翔福新能源”）负极材料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、增强其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公司拟向翔福新能源增资4,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翔福新能源注册资本由4,000万元增加至8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翔福新能源拟注册成为 Pertamin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Pte. Ltd（注册成立于印度尼西亚）采购商，以便后续与对方开展原材料采购业务，因翔福新能源设立时间较短，无法满足该印度尼西亚公司对采购商经营期限的要求，需公司为翔福新能源的履约能力提供担保。具体业务开展将根

据市场情况、交易对方内部程序安排等因素确定，以最终双方签署的购销协议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